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为顺利实施该项收购，优化公司贷款长、短期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原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置业”）100%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诚志置业股权转让价款或置换满足贷款银行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以外的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并购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58351645P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1 号
- 5、成立日期：1992 年 03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五年；

4、贷款用途：支付诚志置业股权转让价款或置换满足贷款银行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以外的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5、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诚志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诚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股 100%），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85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庄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1032-1180 号（双）号。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并购贷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